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厂房地下室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0年6月15日18时多,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的一个厂房地下室发生火灾 事故。

事故发生后,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组织现场救援并积极配合消防官兵进 行灭火工作,火情得到有效控制并扑灭。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,火情控制在 地下仓库内, 受损的为部分包装材料, 公司在该厂区的其他厂房未受到火灾影响。 目前事故具体原因及其造成的损失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。初步测算损失金额不 大,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本次火灾主要受损资产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,公司已经向投保公司 报案并配合保险公司进一步勘查财产损失情况。

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

